

宋人年譜叢刊

四

主編

吳洪澤

尹波

主審

李文澤

刁忠民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主編 吳洪澤 尹波
主審 李文澤 刁忠民

宋人年譜叢刊

第四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目 録 (第四册)

劉敞年譜 (張尚英)	二〇五七
橫渠先生年譜 (清·歸曾祁)	二一〇三
蘇頌年表 (顏中其)	二一一五
呂陶年譜 (王智勇)	二一三七
章粦年譜 (黃錦君)	二一七五
宋孫莘老先生年譜 (清·荊泮林)	二二〇三
宋徐節孝先生年譜 (清·段朝端)	二二六九
王令年譜 (沈文倬)	二二八五
沈括事蹟年表 (胡道靜)	二三一五
劉恕年譜 (李裕民)	二三二五
宋程純公年譜 (清·楊希閔)	二三七五
伊川先生年譜 (宋·朱熹)	二三九九
二程子年譜 (清·池生春 諸星杓)	二四一五

曾子宣年譜稿（近・周明泰）	二七〇三
東坡先生年譜（宋・王宗稷）	二七二三

劉
敞
年
譜

張尚英
編

劉敞（一〇一九—一〇六八），字原父，號公是先生，臨江軍新喻（今江西新餘）人。慶曆六年進士，通判蔡州，召試學士院，遷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判登聞鼓院、吏部南曹。權判三司開拆司，同修起居注。至和元年召試，遷右正言、知制誥。三年出知揚州，徙鄆州。召還，糾察在京刑獄。知嘉祐四年貢舉。乞外任，拜翰林侍讀學士，出知永興軍。八年召還，判三班院、太常寺。出知汝州。治平三年召還，以疾不能朝，改集賢院學士、判南京御史臺。熙寧元年卒，年五十。

劉敞學問淵博，通六經百氏、古今傳記、天文地理、卜筮數術、浮圖老莊之說，尤長于《春秋》學。爲文敏捷，嘗一日草追封皇子公主九人制詔，一揮數千言，文辭典雅，各得其體。其爲文不泥古，往往有獨特之見。著有《春秋傳》十五卷、《春秋權衡》十七卷、《春秋說例》二卷、《春秋文權》二卷、《春秋意林》五卷、《弟子記》五卷、《七經小傳》五卷及《公是先生集》七十五卷。文集至明代已佚，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出詩文，重編爲《公是集》五十四卷，現存《四庫全書》本、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事迹見劉敞《劉公行狀》（《彭城集》卷三四）、歐陽修《劉公墓誌銘》（《歐陽文忠公集》卷三五）、《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本譜爲張尚英編，歷考文集、史傳，並參顏中其《劉敞年譜》（《資治通鑑叢論》，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掇拾而成，詳於仕履、詩文繫年，可備參考。

宋真宗天禧三年己未，一歲。

敝爲劉立之第三子。立之時年三十五歲。

是年，伯父劉立言中進士。

是年，司馬光生。

是年，歐陽修十三歲，梅堯臣十八歲。

天禧五年辛酉，三歲。

是年，王安石生。

真宗乾興元年壬戌，四歲。

二月，真宗崩，仁宗即位。

是年，父改太子中舍，自婺州金華縣移梓

州中江縣（劉敞《先考益州府君行狀》）。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五歲。

弟攽生。

天聖二年甲子，六歲。

叔父劉立禮中宋郊榜進士。

劉敞少年老成。

劉敞《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權

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公行狀》（以下簡稱

《行狀》）：天性明徹淵粹，自爲童子，有

老成人量。

仁宗明道元年壬申，十四歲。

父仍知高郵軍（劉敞《先考益州府君行

狀》）。

明道二年癸酉，十五歲。

天聖九年（一〇三一）三月，歐陽修至洛陽

錢惟演幕下任推官，與尹洙嘗試古文寫

作。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五月，歐西京推

官任滿，兩月後赴京，爲館閣校勘。

習爲古文。

《行狀》：至年十五，乃更習爲古文。

仁宗景祐元年甲戌，十六歲。

在閩。

父劉立之除福建路提點刑獄。敞隨父入閩，

識張宜（字太和，福建侯官人，時年四

十餘），遂爲忘年交。

本集卷三五《送福州文學蜀人范宗韓序》言「吾嘗游福州，識張宜太和，詡詡老儒也」。卷三四《張氏雜義序》：「吾嘗與共讀詔令數事，時方立今王后。」

按：《宋史·仁宗本紀》，仁宗兩次立后，一次爲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十一月乙巳，立皇后郭氏；一次爲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九月甲辰，詔立皇后曹氏，十一月己丑，冊曹氏爲皇后。立郭皇后時，敞才六歲，所述「立今王后」當爲立曹皇后。又據《志雪》（詳下景祐四年），其在閩越三年，景祐四年赴京師。據此，其與張宜相識，當在是年。

景祐二年乙亥，十七歲。
已多有著述。

《行狀》：其十七歲所著撰，至今存者尙多。

據《公是集》卷四六載《疑禮》，明抄本、鮑本、傅校題下注：「時年十七。」景祐三年丙子，十八歲。

弟敞作「彩選格」，敞爲之序（《劉攽年譜》）。

徐度《卻掃編》卷下：「彩選格」起于唐李邵，本朝踵之者有趙明遠、尹師魯。元豐官制行，有宋保國皆取一時官制爲之，至劉貢父獨因其法，取西漢官秩升黜次第爲之，又取本傳所以升黜之語注其下，局終遂可類次其語爲一傳，博戲中最爲雅馴。初，貢父之爲是書也，年甫十四五，方從其兄原父爲學，怪其數日程課稍稽，視其所爲，則得是書，大喜，因爲序冠之，而以爲己作。貢父晚

年復稍增而自題其後，今其書盛行。

按：是書即爲目錄書所著錄《漢官儀》，或題敝作，或題攸作。

是年，蘇軾生。

景祐四年丁丑，十九歲。

在京師。

父劉立之轉司勳員外郎，入朝。御史中丞考天下提點刑獄，課爲第一，拜開封府判官。敝隨父入朝。

據本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狀》言其父在福建三年，再據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在閩，其父當於是年入朝。

作《志雪》（本集卷四八），云：「閩越地濱海，氣竄薄多暘，余三年居之，未始見雪。明年丁丑來京師，秋即雪。」

十二月壬辰，知饒州范仲淹改知潤州，有《聞范饒州移疾》詩（本集卷二四）。

叔父劉立禮除湖南轉運使，以母老辭，歸館供職。

本集卷三五《送湖南運使愼學士序》：景祐四年七月，詔以某叔父爲湖南轉運使。明日詣閤門，疏曰：「……而臣母老，不可往，惟陛下哀憐。」未報，又上奏曰：「臣不敢憚遠，恐羈縻南方，以爲老母憂，則死有餘恨。臣本三司判官，今誠得罷所領，獨校讎祕閣，資以其暇奉親，不勝幸甚。」制曰可。更以愼公爲湖南轉運使。……故於公之行，語所可頌者，爲來者法焉。

《長編》卷二二〇：（七月）甲子，許新荆湖南路轉運使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劉立禮歸館供職。以母老自請也。

仁宗寶元元年戊寅，二十歲。

在京。作《不舉賢良爲非議》（本集卷四一）。

《不舉賢良爲非議》序曰：「景祐四年，詔舉賢良方正之士，至者數十人。明年，有司試其藝，獨二人應科。於是宰相議以賢良猥衆，多名少實，欲一切罷之。余在京師，作此議也。」由此可見，敞時在京，作本文。

父除荆湖北路轉運使，丁太夫人憂，解官。寶元二年己卯，二十一歲。

在淮南。作《逐伯強文》（本集卷三，鮑校作詞并序）。

序曰：寶元二年，予羈旅淮南。醫來言曰：今茲歲多疾疫。予因作文，以逐伯強。伯強，厲也，能爲疫者，故逐之。

作《送劉初平序》（本集卷三五）。

序云：「行矣，入於越，誠將見范公，願以告曰：『斯道也將亡矣，苟相天下也，而能勿興此乎？』」范公指范仲淹，

據《范文正公年譜》，其於去年十一月徙知越州，明年三月改知永興軍，既言入越見范公，姑繫於此。

仁宗康定元年庚辰，二十二歲。

五月十二日，母王氏卒（劉敞《先考益州府君行狀》）。

父劉立之除服，寄居毗陵。張詰爲河南澠池令，鞠獄故不實，流嶺南。父嘗薦之，亦坐免。

是年，作《諭客》（本集卷四八）。

序云：「仁宗寶元、康定之間，元昊畔，詔書求才謀之士，於是言事自薦者甚衆，輒下近臣問狀，高者除部從事，其次補掾史，且數百人。時予方遊吳中，客有相哀者。作《諭客》。」

八月（庚戌），陝西經略安撫副使范仲淹兼知延州（《長編》卷一二八），敞作《賀

龍圖兼知延安》（本集卷五）。

是年，長子定國生。

劉敞《兄子定國墓誌銘》：「不幸短命，十八而卒。」其卒於嘉祐二年，溯之，當爲是年。

仁宗慶曆元年辛巳，二十三歲。

次子奉世生。

父復召爲比部員外郎、知漣水軍。作大浦牐，通淮潮城中，以便往來。詔書褒美，蘇舜欽刻石記之（劉敞《先考益州府君行狀》）。

舅王洙招敞入太學，不從。

慶曆初，有司更正貢士，令士不從學官者，州郡勿舉。舅氏王源叔以書招公來太學，公答不可。曰：「焉有伯夷、孟軻、段干木之儔，而自致博士弟子乎？」其後此令亦廢閣不用（《行狀》）。

慶曆二年壬午，二十四歲。

作《聞徙關中兵備河東》（本集卷二〇，題

下注「壬午歲」）。

作《烽火》（本集卷二二）。

自注：壬午歲自關中、河北至青州皆設之，於是烽火通齊、秦矣。

是年，弟劉放生（放，字儀父）。

劉敞《季弟青溪縣丞墓誌銘》：「七歲，以先公歿，遺表恩補太廟齋郎。」（《彭城集》卷三八）

按：其父劉立之亡於慶曆八年，上推七年，當爲是年。

慶曆三年癸未，二十五歲。

四月甲辰，以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兼經略安撫招討等使韓琦、范仲淹並爲樞密副使，駐軍涇州（《長編》卷一四一），敞作《聞韓范移軍涇原兼督關中四路》

（本集卷二六，題下自注「癸未」）。

十一月，爲堂弟和在蕭山所建歲寒堂作記，是爲《歲寒堂記》，并作《寄題蕭山歲寒堂》，又作《送蕭山和弟》詩、《瑞木頌》。

頌云「慶曆三年，澧州獻瑞木」、「自元昊犯邊，中國疲病，於今五年矣」，而《宋史》卷十《仁宗本紀二》載寶元元年十一月丙寅，鄜延路言趙元昊反，據此，此文當作於是年。

又有《蕭山舍弟將發南都以詩候之》諸作，當作於是時。《得蕭山書言吏民頗相信又言湘湖之奇及生子名湘戲作此詩》，有「吾家千里駒，氣與齒俱壯。去年射策雄東堂，今年調官在越上。指揮小吏遺簿書，笑語不廢才有餘」，疑爲其弟和作，且其弟可能在慶曆二年及第。

是年，作《新年》（本集卷七）一詩，有

「流光無停期，二十忽復五」之句。

是年，父立之復爲湖北轉運按察使（劉敞《先考益州府君行狀》）。

是年，編《張氏雜義》一卷。

《張氏雜義序》：「因記憶所言《詩》《書》雜義，歲久頗不存，得其十事，爲一卷，以傳之其徒，以達執事者，庶幾於宜有所發云。」（本集卷三四）

按：《公是集》卷四八《志雪》有「閩越地濱海，氣窳薄多暘，余三年居之，未始見雪。明年丁丑來京師，秋即雪」，其於景祐四年（一〇三七）赴京師，而《張氏雜義序》中又有「自吾與宜別而遊於上國，且七年矣」，從景祐四年後推七年，當爲是年。

慶曆四年甲申，二十六歲。

作《聞范參政巡西邊》（本集卷二三）詩。

《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壬子，參知政事范仲淹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

八月，作《九日》（本集卷二一）詩。

自注：「時保州軍亂，殺守尉，河北置烽火，夏臺未平，關中防秋。」

按：《宋史》卷十一《仁宗本紀三》載慶曆四年八月「保州雲翼軍殺官吏，據城叛」，「九月辛酉，保州平」；《長編》卷一五一「八月甲午」有詳細記載。則此詩當作於八月。

有《遷南行》（本集卷一六）詩。

自注：「甲申十二月，桂陽叛蠻平，遷其種於京西諸郡。」據《長編》卷一五二：「（十月）癸丑，以蠻酋鄧文志、黃文晟、黃士元並爲三班奉職。」又《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紀三》載慶曆四年冬十月癸丑，桂陽蠻降，授蠻酋三人奉

職。則此詩當作於是年。

慶曆五年乙酉，二十七歲。

在京。

父立之復拜司勳員外郎。

作《送梅聖俞序》（本集卷三五）。

據元張師曾作《宛陵先生年譜》，是歲梅堯臣簽署許州忠武軍節度判官。梅詩題稱：「乙酉六月二十一日，予應辟許昌，京師內外之親，則有刁氏昆弟、蔡氏子、予之二季，友人則胥平叔、宋中道、裴如晦，各攜餞酒送我於王氏之園，盡歡而去。明日，予作詩以寄焉。」（《宛陵先生集》卷二五）而敝序中有「今聖俞應聘許昌，某以事留京師，不得偕行也」，與此相符，也可證此時敝在京。

慶曆六年丙戌，二十八歲。

三月御試，與弟攸同中賈黯榜進士。授大

理評事，通判蔡州事。時吳育爲守。

《行狀》：公舉進士，慶曆六年三月御試，選爲第一。會內兄翰林學士承旨王公堯臣時爲編排官，以嫌自列。編排者，用考試官所定等第，受成事而甲乙之耳，誠無預於與奪，可無嫌也，王公固辭之。上不得已，以爲第二，拜大理評事，通判蔡州事。

王銍《默記》卷中：劉原父就省試，時父立之爲湖北轉運使。按部至鄂州，與郡守王山民宴于黃鶴樓，數日不發，謂守曰：「吾且止此樓，以候殿榜，兒子決須魁天下。」守心不平，且曰：「四海多士，雖令似才俊，豈可預料？」立之曰：「縱使程試不得志，亦須作第二人。」來日，殿榜到州，原父果第二名。繼得家書云：「初考爲狀元，賦中小誤，

遂以賈黯爲魁。」立之即以書示郡守而行。所謂「知子莫若父」也。

按：時父爲判三司度支勾院、鹽鐵判官，王氏所記有誤。

《雜律賦自序》：「予始不願爲進士，其後遂勉爲進士，豈自謂能之哉？」（本集卷首，傳增湘校本）

弟爲鳳翔府節度推官。

《御試戎祀國之大事賦》（本集卷二）當作於此時。

是年，父立之判三司度支勾院、鹽鐵判官。是年，爲兪獻卿作墓誌銘（本集卷五三）。

慶曆七年丁亥，二十九歲。

通判蔡州。與知州吳育相處甚歡，并初顯其政治才能。

上《論折變當隨土地之宜疏》（本集卷三二）。《行狀》：吳正肅公育舊聞公之賢，傾遲

之。及罷政事守蔡，得公歡甚，事無大小皆聽公，州以清靜。與公日賦詩飲酒爲樂，蔡人傳以爲盛事。蔡州十縣，五居高仰地，轉運使符郡，變民諸穀，悉以粳糯充賦，皆市於旁縣以輸官，民益困急。會詔書問可以寬民力者，公上疏陳其弊，因言方今用不足，盡如古難，宜敕轉運使，必不得已折變，毋變其所無與不可得，則民雖病不困，事頗施行。是年八月，父出使契丹。

《長編》卷一百六十一：（八月）丙辰，……鹽鐵判官司勳員外郎劉立之爲契丹正旦使，內殿崇班李中祐副之。

有《鼓角樓宴集》、《夏日上府公》、《和府公多葉榴花》、《至日宴水上嘔吐先醉上府公》（並見本集卷二四）、《觀冲卿所試詩賦賀府君》（本集卷二五）諸詩，當作

於蔡州。

慶曆八年戊子，三十歲。

通判蔡州。

閏正月，作《閏月朔日寄府公給事二首》（本集卷二〇），有「良閏百年逢」句，自注：「自周廣順至今，再閏正月。」故此詩應作於是年。

五月，父劉立之改主客郎中、益州路轉運使。十一月二十六日，卒於位。敞丁憂去官，赴蜀。

父赴蜀時，弟敞隨侍入蜀，敞作《寄貢甫時隨侍入蜀》（本集卷九）。

在蔡州日，嘗作《蔡州秋賽祝文》（本集卷五〇）。

仁宗皇祐元年己丑，三十一歲。

與弟敞自蜀奉父喪歸京師，居潁州守喪。弟敞有《潁州始居》（《彭城集》卷六）詩。

皇祐二年庚寅，三十二歲。

居潁州守喪。

皇祐三年辛卯，三十三歲。

居潁州。二月，服除。還爲大理評事。召

試學士院，擢太子中允、直集賢院。

《行狀》：是時方議定大樂，天子使中貴人參其事。公諫以謂：「王事莫重於樂，今材學滿朝，辯論有餘，足以增朝廷之光，而顧使若趙談者居間，臣恐爲袁盎笑也。」

九月，上《論修商胡口疏》（本集卷三一）。

《宋史》卷九一《河渠志》：八年六月癸酉，河決商胡埽，決口廣五百五十七步，乃命使行視河堤。皇祐元年三月，河合永濟渠注乾寧軍。二年七月辛酉，河復決大名府館陶縣之郭固。

十月，上《乞闊略唐介之罪疏》（本集卷三

二）。

《長編》卷一七一：丁酉，殿中侍御史裏行唐介責授春州別駕。

十二月，爲陳耿作墓誌銘（本集卷五三《朝散大夫殿中丞知汝州葉縣騎都尉陳君墓誌銘》）。

《秦昭和鐘賦》（本集卷一），題「直集賢院作」，姑附此。

有《送和弟通判陝府》（本集卷二一），自注「予與和今年皆三十餘歲」，姑附此。

皇祐四年壬辰，三十四歲。

同判登聞鼓院，改判吏部南曹。三上疏論夏竦諡，仁宗納之，改夏竦諡「文正」爲「文莊」。

《行狀》：南曹兼考功事，於是夏丞相薨，將葬，故事考功當請諡太常，集百官議之。上以舊恩，特賜竦諡曰文正，不復

關有司。公上奏，請收還詔書，更屬有司，得以公議之。因陳「竦備位將相，無正直聲，陛下不當侵臣等官，而假人以寵。」書三上，上嘉公守正，爲改諡曰文莊。

歐陽修《墓誌銘》：於是夏英公既薨，天子賜諡曰「文正」。公曰：「此吾職也。」即上疏言：「諡者，有司之事也，且竦行不應法。今百司各得守其職，而陛下侵臣官。」疏凡三上。天子嘉其守，爲更諡曰「文莊」。公曰：「姑可以止矣。」

《三日同景仁鄰幾濟川晦叔景口呂秘校劉判官會南曹飲五君皆尙書外郎劉呂修唐書官》（本集卷一二）詩有「秋氣迎節至」句，自注「立秋前一日」，當作於此年。

八月，權判三司開折司，仍兼南曹。

九月，儂智高叛亂，樞密副使狄青宣撫，

就應否置副事，上仁宗《論狄青宣撫當置副使疏》（本集卷三二）。

上仁宗《論城古渭州有四不可疏》（本集卷三二），獨請棄之。

上《論天久不雨疏》（本集卷三一）。

《宋史》卷六六：皇祐元年五月丁未，遣官祈雨。三年，恩、冀諸州旱。三月，分遣朝臣詣天下名山大川祠廟祈雨。

作《張忠定諡議》（本集卷四一），其首句爲「太常禮院諡故禮部尙書張公曰忠定，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同判吏部尙書〔南〕曹劉敞覆議」，故附於此。

是年，前夫人倫氏卒。

《行狀》：前夫人先公十七年卒。

皇祐五年癸巳，三十五歲。

四月，遷權三司度支判官，始解南曹，賜緋衣銀魚。